

#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

---

通市环建字[2018]19号

## 关于通化东特葡萄酒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通化东特葡萄酒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通化东特葡萄酒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及审批申请收悉。该项目环评报告经公示及专家审查，符合审批要求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

你公司在柳河县柳河镇修正路12号建设生产葡萄酒系列产品项目。项目占地面积7000m<sup>2</sup>、建筑面积2600m<sup>2</sup>，生产规模为1000t/a，其中葡萄酒500t/a、配置酒100t/a、鸡尾酒300t/a、碳酸饮料100t/a。项目西侧紧邻G303公路；东侧紧邻一统河支流，隔河为大米加工厂；北侧紧邻大米姐酒店；南侧紧邻汽车4S店等。与厂界最近村屯为西北侧、G303公路对侧太平村，距离为200m。该项目2001年建设未办理环保手续，2018年3月柳河县环保局对企业进行了处罚（环政法函[2018]31号）。项目现有的两个生产车间、锅炉房、库房

---

和办公室等主体建筑及生产线已运营多年；本次主要评价新建污水站及对燃煤锅炉改造等相关内容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专家技术审查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。因此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该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同意本项目建设。

二、本项目在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和运行期间，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并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1、新建 5m<sup>3</sup>/d 污水处理站，污水处理出水标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—1996）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，经 30m<sup>3</sup> 防渗储池收集后定期送柳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，制定并落实完善的污水转运制度。污水处理站中所有与污水、污泥接触的污水（泥）处理池及地面要采取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地下水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处理后，污染物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放限值要求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2、拆除现有的 1 台 0.7MW 燃煤锅炉，安装 1 台 1.4MW 燃生物质锅炉，配置布袋式除尘器，烟气排放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；处理后的烟气经 30m 高烟囱达标排放。烟道或烟



窗符合采样部位要设置永久采样孔，设置采样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志。生物质燃料库、锅炉灰渣棚要采取全封闭、防渗、防雨等措施，防止二次扬尘污染。

3、破碎、压榨、过滤、灌装、混合和各种风机等产生噪声的工段，要采取基础减振、消音、隔声、车间封闭、内装隔声吸声材料及软连接等措施，厂界西侧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中的4类区排放限值，其它三侧满足2类区排放限值。

4、厂区内要设置防雨、防渗、防溢流的葡萄加工固体废物临时收集点；葡萄仔和葡萄皮(渣)外售综合利用；废硅藻土由厂家回收；葡萄梗和不合格葡萄及生活垃圾送指定垃圾点处理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5、本项目主要污染总量控制指标：二氧化硫 0.24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24 吨/年。

三、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、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投产前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环保验收手续。

五、由通化市环境监察支队、柳河县环保局认真做好项

目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六、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及批复文件送至柳河县环保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通化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9月6日

主题词：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东特葡萄酒

通化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9月6日印发